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3、涉案的金额: 14,235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14,235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 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4年1月1日起计至全部款项支付 完毕之日止)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 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收到广东省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粤2071民初58622号。公司起诉原 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联席董事长兼总裁尹洪卫(以下简称"被告")以向其追偿占用资 金相关案件已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 下: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 (一) 受理机构: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 (二) 受理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
- (三)诉讼当事人

原告: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尹洪卫

(四)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人民币14235万元;
-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人民币14235万元的资金占用损失 (资金占用损失计算方法:以14235万元为计算基数,自2024年1月1日起计至全部款项 支付完毕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
 -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

(五)诉讼事实

根据公司2025年4月29日发布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查发现原实控人占用并已归还部分公司资金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原实控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告》),被告存在期间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截止该公告披露日,被告剩余未归还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4235万元。被告已于2025年4月17日向公司作出《资金占用解决方案》,承诺在2025年7月底前归还全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截至2025年9月18日,被告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尚余14235万元未归还,造成公司资金流失,符合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利益,被告应对其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所以,被告应向公司退还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所以,被告应向公司退还非经营性占用的公司资金14235万元,并以14235万元为基数从2024年1月1日起计至全部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资金占用损失。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被告在解决资金占用工作上暂无实质性进展,为加快其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进程,公司决定向被告提起诉讼,同时公司将继续保持与被告沟通,督促其尽

快通过现金偿还、资产置换等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